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ST 夏利”（股票代码“000927”）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4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2015 年 4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 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164 万元，同比下降 42.54%，营业利润-172,8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913 万元，同比下降 245.71%。

2015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证券市场发行体制改革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处于预期之中，为了充分利用政策条件，最大限度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一汽股份公司拟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进一步改革措施制定解决方案，鉴于此，一汽股份公司不能在上述收购完成后之日后 3 年内，彻底解决一汽轿车/一汽夏利公司与一汽股份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以及一汽轿车与一汽夏利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一汽股份公司拟在条件成熟时，启动此项工作，履行相关承诺。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5 年一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0 万元至-3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天津证监局对公司控股股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决定的公告》，主要内容为：一汽股份未能如期完成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现我局决定对一汽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提醒一汽股份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一汽股份应当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5 年 4 月 1 日、4 月 4 日、4 月 15 日、4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其他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5、公司近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7、除上述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承诺 3 个月内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2015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并将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21 日